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頁次 |
|-------------------------------|----|
| GEM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41至4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其中一項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細則」 | 指 | 現行有效之細則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以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方式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更改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誠如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便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主席)

張超先生

朱緒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

潘建國先生

李玲博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建議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v)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董事會函件

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0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股520,000,000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及84條，張超先生、朱緒平先生及潘建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重選張超先生、朱緒平先生及潘建麗女士。本公司已特別審閱潘建麗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在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審閱潘建麗女士是否合適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潘建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潘建麗女士的時間投入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過往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則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適合之企業形象及標識，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就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並將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按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時所用之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代替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包括下列：

1. 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3. 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近期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就其章程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度；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以及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之(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資金來源

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從有關已購回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獲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全部均須為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融資，且有關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GEM上市規則變動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在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

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收取將被暫停的權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五月 | 0.18 | 0.16 |
| 六月 | 0.165 | 0.131 |
| 七月 | 0.355 | 0.156 |
| 八月 | 0.20 | 0.115 |
| 九月 | 0.135 | 0.10 |
| 十月 | 0.118 | 0.096 |
| 十一月 | 0.097 | 0.071 |
| 十二月 | 0.095 | 0.061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073 | 0.05 |
| 二月 | 0.078 | 0.063 |
| 三月 | 0.079 | 0.063 |
| 四月 | 0.078 | 0.063 |
|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25 | 0.074 |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

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 實益擁有人 | 324,324,325 | 62.37% | 69.30% |
|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24,324,325 | 62.37% | 69.30% |
|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24,324,325 | 62.37% | 69.30% |
| AMAT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 7.69% | 8.55% |
| 羅靜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40,000,000 | 7.69% | 8.55% |
|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6,021,206 | 5.00% | 5.56% |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52,000,000股股份為限，則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的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令其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承諾作出此舉。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超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張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認證為造價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一級建造師的執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亦已就智慧光伏集線控制器取得其名下之專利。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可能發放之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以外，本集團予張先生之一般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倘張先生之一般每月酬金較上一個年度之每月酬金增薪超過15%，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則會對張先生之一般酬金作出年度審閱。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張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張先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張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張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朱緒平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二零一四年被調至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監督和管理公司的財務工作。同年十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執行公司的各項財務政策和制度。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朱先生在湖南興業綠色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隨後再次被調至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二零年一月升任為該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朱先生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紮實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工作經驗。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朱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朱先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協議，朱先生不會由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朱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朱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緒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女士同時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9)的執行董事。

根據潘女士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潘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予潘女士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潘女士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潘女士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建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就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列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新章程細則內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其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章程細則編號 | 擬由本公司採納之新章程細則條文(列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 1. | 辭彙 | 涵義 |
| | 「公告」 |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 | 「電子通訊」 |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 「電子會議」 |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 | 「混合會議」 |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 「會議地點」 |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現場會議」 |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模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包括倘以電子形式顯示，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1)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存儲的可見形式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的資料一；

- (m) 倘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p)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 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 由委任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q)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及
- (r) 如股東為公司, 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 (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 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以現場會議以及按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9. (2)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指示同意下，可不時(或無限期)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載明，否則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發出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倘會議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設備，以令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於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1) 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的股款。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事日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所有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現場會議，如允許舉手表決，在公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82. (2)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章程細則第~~86~~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8.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

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9(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或倘適用法例許可，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明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有關網址（「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不包括在網站上刊發）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或派遞的憑證。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書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b) 如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之日被視作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將於刊登該通告的翌日其在相關網站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其他日期則另作別論；
- (d) 倘以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批准之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之方式刊發，則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可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電子方式或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
161.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162.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張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緒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建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售庫存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方可由「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則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登記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註冊成立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或就有關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張超先生、朱緒平先生及潘建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